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16 年 实际发生 金额(未经 审计)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17 年预计金额与 2016 年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 限公司	30, 000	75. 76%	29, 199. 29	91. 45%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3, 000	7. 58%	192. 94	0. 60%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 营计划预计,该项 业务比同期增加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 有限公司	2, 000	5. 05%	842. 66	2. 64%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预计,该项业务比同期增加
销售货物	巫溪县兼善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1,500	3. 79%	_	_	新增关联方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 公司	1, 500	3.79%	1, 184. 83	3. 71%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800	2.02%	373. 64	1. 17%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预计,该项业务比同期增加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 限公司	300	0.76%	24. 72	0. 08%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 营计划预计,该项 业务比同期增加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 公司	500	1. 26%	11.65	0. 04%	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预计,该类业务比同期增加
	重庆四联元润科技 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9. 21	0.03%	
				19. 71	0.06%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2.79	0. 01%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 有限公司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 公司			7. 09	0. 02%	
				0.58	0. 00%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 材料有限公司			7. 52	0. 02%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 限责任公司			7.73	0. 02%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4. 32	0.04%	
	重庆四联光电半导 体材料有限公司			29. 40	0. 09%	
	小 计	39, 600	100.00%	31, 928. 08	100.0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 公司	30, 000	70. 42%	22, 809. 37	71. 3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4. 69%	-	-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 营计划预计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 公司	2,000	4.69%	1, 654. 04	5. 17%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 有限公司	2,000	4.69%	1, 456. 03	4. 55%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 有限公司	2,000	4.69%	3, 182. 82	9. 96%	
采购货物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 600	3.76%	979. 22	3. 06%	上年关联交易合同 金额为 1226 万元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 000	2.35%	668. 62	2. 09%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 公司	600	1.41%	287. 95	0. 90%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预计,该项业务比同期增加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 有限公司	400	0. 94%	235. 00	0. 74%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 营计划预计,该项 业务比同期增加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				1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2.83 0.23%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98 0.10% 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 9.34 0.03%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10 1.51% 小 计 42,600 100.00% 31,970.69 100%		
有限公司 30.98 0.10% 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 9.34 0.03%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10 1.51% 小 计 42,600 100.00% 31,970.69 100%		
有限公司 9.34 0.03%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82.10 1.51% 小 计 42,600 100.00% 31,970.69 100%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82.10 1.51% 小 计 42,600 100.00% 31,970.69 100%		
11.11.11.13.11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预计,公司不提供 反担保,也不支付 相关费用	
小 计 70,000 100% 9,176.89 100%	ļ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 公司 950 93.69% 399.53 93.78% 该公司租用 动产发生变取租金增加	泛化,收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 公司 5.92% 22.97 5.39%		
小 计 1014 100% 426.05 10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 集团有限公司 400 80% 360.65 86.33%		
承租资产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100 20% 57.10 13.67%		
小 计 500 100% 417.75 100.00%		
金融 存款利息 收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於交易的 其中存 川率均按 是银行颁 川率及浮	
贷款利息 471.75 1.09%	NAIT	

支出 存款余额					12, 801. 83	29. 51%	
综 综 領 (((((((((((((55, 000	100%	30, 050. 96	69. 27%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预计,该项业务比同期增加
	小	计	55, 000	100%	43, 381. 77	100%	
合	计		208, 714	_	117, 301. 2 3	_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本次关联交易所作意见的依据是川仪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包括相关议案及其附件、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三、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 1、川仪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事项还需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 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方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 3、保荐机构对川仪股份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存代表人(签字):

E P

任建筑

保荐机构(盖章):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22日